

白山市浑江区建筑用石料矿山发展规划 (2020—2025年)

浑江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四月

白山市浑江区建筑用石料矿山发展规划 (2020—2025年)

提交单位：浑江区人民政府

组织单位：浑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吉林总队

总队长：林景胤

总工程师：刘小楼

项目负责：胡兴旺

编制人员：马骏雨 郁婷婷

提交时间：2022年4月

目 录

总 则.....	1
一、规划目的.....	1
二、规划依据.....	1
三、规划定位.....	3
四、规划范围.....	3
五、规划基期.....	4
六、规划实施.....	4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5
一、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5
二、矿产资源禀赋条件.....	6
三、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7
四、资源供需形势分析.....	13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15
一、指导思想.....	15
二、基本原则.....	15
三、规划目标.....	16
第三章 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18
一、资源合理配置.....	18
二、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	24
三、规范资源开发方式.....	27
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28
第四章 加强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	29
一、加强矿区生态保护.....	29
二、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31
第五章 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33
一、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33
二、绿色矿山建设任务.....	33
三、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监督管理.....	34

第六章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35
一、规范采矿权出让管理	35
二、加快推进“净矿”出让	35
三、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38
四、严格闭坑矿山管理	38
五、推行采矿权人开采信息公示制度	39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0
一、健全完善法制建设	40
二、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40
三、保障规划实施资金投入	40
四、加大宣传与监督管理	40
五、积极推进科技创新	41

附表

附表1: 规划基期浑江区建筑用石料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附表2: 规划基期浑江区建筑用石料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附表3: 规划基期浑江区建筑用石料矿产采矿权现状表

附表4: 规划基期浑江区建筑用石料矿产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附表5: 浑江区2021-2025年基础设施拟建设项目表

附图

附图1: 浑江区建筑用石料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图

总 则

一、规划目的

建筑用石料资源是矿产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的原材料资源。白山市浑江区建筑用石料资源较为丰富，开发利用历史悠久，对浑江区周边基础设施及城镇化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近年来，白山市境内沈白高铁、延边开放旅游大通道（浑江段）、国道鹤大线白山绕越线、白山民用机场及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短时期内对浑江区建筑用石料资源的需求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传统的资源开发由于生产技术较为落后，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很大程度上对生态资源环境产生了不利影响。为进一步规范浑江区建筑用石料资源矿业开发秩序，加快矿业绿色转型，保障市场资源供应，按照吉林省自然资源厅等4部门《关于支持建筑石料矿山开采保障市场供应》的意见要求，编制《白山市浑江区建筑用石料矿山发展规划（2020-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

日起施行)。

(二) 政策性及规划文件

1、《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

2、《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

3、《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4、《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支持建筑石料矿山开采保障市场供应的意见》(吉自然资源发〔2020〕1号)；

5、《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吉自然资规〔2020〕2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

7、《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环保厅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督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国土资发〔2017〕141号)；

8、《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函〔2020〕263号)；

9、《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

10、《吉林省发改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吉林省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1、《浑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2、《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6-2018）；

13、《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自然资矿保函[2020]28号）；

14、《白山市浑江区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

三、规划定位

《规划》是浑江区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筹安排建筑用石料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加强和改善建筑用石料资源开发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建筑用石料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在浑江区境内开展建筑用石料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浑江区行政辖区内建筑用石料矿产，矿种包括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大理岩、砖瓦用页岩建筑用砂岩等。

五、规划基期

《规划》基期为2019年，规划期为2020－2025年。

六、规划实施

《规划》由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白山市自然资源局浑江分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一) 自然地理概况

白山市浑江区位于吉林省东南部，白山市西部，东临白山市江源区和临江市，西靠通化市二道江区和通化县，南与通化市集安市接壤，北接通化市柳河县，东南与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隔江相望，地理坐标位于 $126^{\circ} 06' 48'' - 126^{\circ} 40' 44''$ 、北纬 $41^{\circ} 29' 52'' - 42^{\circ} 04' 19''$ 间，幅员面积 1388 平方千米。浑江区是白山市政府所在地，全市政治、经济、文化、贸易中心，现辖 4 镇和 8 个乡镇级街道（55 个行政村、42 个城市社区），总人口 32.6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8.15 万人）。

浑江区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为 $3 - 5^{\circ}\text{C}$ ，无霜期一般为 115 - 140 天，年降水量为 800 - 1000 毫米。浑江区地处长白山脉中部，老岭山脉与龙岗山脉之间的浑江凹陷盆地中，位于浑江上游，区内最高山峰为龙岗山脉老梁子山，海拔 1492 米。区内属鸭绿江水系，鸭绿江最大支流浑江流经区内，流经本境干流长 37 千米，流域面积为 961 平方千米，其次级河流有红土崖河、大板石沟河等。浑江区陆路交通较便利，辉临高速 S13，国道 G201，省道 S103、S303 以及县道和若干条乡道贯穿浑江区全境。

(二)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十三五”期间，浑江区牢牢抓住绿色转型主线，经济发展、

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和谐稳定普结硕果，综合实力稳步提高。2019年，浑江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10.68亿元，年均递增3.5%；地方级财政收入2.7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174.34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80户，完成工业增加值88.45亿元，年均增长3.1%；完成建筑用石料矿业产值1400万元。

二、矿产资源禀赋条件

浑江区地质构造位于前南华纪华北东部陆块（Ⅱ）、胶辽吉元古代裂谷带（Ⅲ）内，地处铁岭-靖宇（次级隆起）铁金银铜铅锌矿和营口-长白（次级隆起、Pt1裂谷）铅锌铁金银铀硼菱镁矿滑石矿两个Ⅳ级成矿带内。区内发育有太古界、元古界、寒武系、奥陶系、二叠系、侏罗系、白垩系、第四系等地层。奥陶系石灰岩和元古界万隆组石灰岩、珍珠门组大理岩分布较为广泛，与太古代花岗质片麻岩、二叠系页岩等共同为建筑用石料矿产开发提供了资源保障。受成矿地质条件、控矿因素等影响，浑江区建筑用石料矿产分布呈现出地域相对集中的特点，有利于规模开发利用。目前，石灰岩、花岗岩、大理岩、页岩已作为建筑用石料矿产开发利用（见专栏1）。

建筑石料用灰岩：主要分布在六道江镇至河口街道一带，矿石抗压强度为80Mpa-100Mpa，质量较好。截止2019年底，已查明的保有资源储量1729.39万立方米，预测远景资源储量113.3亿立方米。

建筑用花岗岩：主要分布在板石街道北部及三岔沟一带，矿

石抗压强度为 100Mpa-250Mpa，质量较好。截止 2019 年底，已查明的保有资源储量 86.56 万立方米，预测远景资源储量 104.8 亿立方米。

建筑用大理岩：主要分布在横道村至老虎洞一带，矿石抗压强度为 200Mpa-250Mpa，质量较好。截止 2019 年底，已查明的保有资源储量 518.97 万立方米，预测远景资源储量 183.2 亿立方米。

砖瓦用页岩：主要分布在六道江镇西北部一带，矿石硬度大，质量较好。截止 2019 年底，已查明的保有资源储量 191.60 万立方米，预测远景资源储量 25 亿立方米。

专栏1 浑江区主要建筑石料资源特征			
矿产名称	岩性特征	矿石质量	2019年底查明保有量（万立方米）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石呈灰黑色，隐晶质结构，块状构造，岩石矿物成分主要为方解石，方解石为它形粒状。	较好	1729.39
建筑用花岗岩	矿石呈灰白色，中粒花岗结构，块状构造，岩石矿物成分主要为斜长石、钾长石、石英、黑云母。	较好	86.56
建筑用大理岩	矿石呈白色或浅绿色，细粒变晶结构，块状构造，岩石矿物成分主要为方解石。	较好	518.97
砖瓦用页岩	矿石呈灰黑色，中粗粒结构，层状构造，硬度大，岩石矿物成分主要为石英。	较好	191.60
合计			2526.52

三、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一）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目前，浑江区共有建筑用石料矿山数量 27 个（见专栏 2），矿山生产规模包括 26 家大型矿山和 1 家中型矿山。从事矿产开发企业中除 7 个为民营企业外，其余 20 个全部为有限责任公司。矿山从业人员 62 人。年产矿石量 41.11 万吨，产值 1420.64 万

元。目前，白山市八道江区福宏石灰石矿、白山市兴达矿业有限公司潘莹采石场等 15 家采石场处于停产状态，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三岔河村正岔采石场、白山市浑江区松树窝子采石场等 5 家正在筹建，其余 7 家采石场均正常开采，生产碎石、块石、机制砂等矿产品全部白山市内销售，主要用于公路、民用建筑等基础建设项目。

建筑石料用灰岩：共有矿山企业 22 个，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独资企业，主要分布在六道江镇至河口街道一带。2019 年矿石产量 41.11 万吨，实现矿业产值 1420.64 万元，占全区建筑用石料矿山矿业产值的 100%。

建筑用花岗岩：共有矿山企业 2 个，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独资企业，主要分布在板石街道北部及三岔沟一带。因白山市八道江区板石林场兴业采石场与新修的“辉白高速”安全距离不足 300 米，存在安全隐患，2019 年该矿未进行开采；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三岔河村正岔采石场正处于筹建阶段。

建筑用大理岩：共有矿山企业 1 个，为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横道村一带。因白山市八道江区鑫畦采石场部分位于吉林白山原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禁止开采区内，导致无法及时办理延续而过期。2019 年该矿未进行开采。

砖瓦用页岩：共有矿山企业 1 个，为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六道江镇西北部一带。因白山市六道江镇昌达页岩土矿部分区域与国家级公益林重叠，2019 年该矿未进行开采。

建筑用砂岩：1 处矿山位于板石街道，目前正处于筹建阶段。

专栏2 浑江区建筑用石料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企业性质	保有储量 (万立方米)	开采规模 (万立方米/年)	矿山剩余 服务年限 (年)	生产状态	自产矿石量 (万吨)	矿业总产值 (万元)	采矿权 有效期
1	白山市八道江区泓利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 灰岩	有限责 任公司	74.61	10	6.9	停产	0	0	2015.7.9- 2022.6.9
2	白山市彪罡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 灰岩	私营独 资企业	104.11	10	10.4	停产	0	0	2020.4.28- 2029.8.28
3	八道江区六道江镇胜利村 丛丕龙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 灰岩	私营独 资企业	40.59	10	4	停产	0	0	2015.4.10- 2022.8.10
4	白山市山春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 灰岩	私营独 资企业	101.76	10	10.1	正在开采	7.20	288.00	2015.11.25- 2026.6.25
5	白山市八道江区六道江镇 横道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 灰岩	私营独 资企业	50.093	10	2.8	正在开采	3.69	147.72	2017.3.9- 2025.7.9
6	白山市浑江区宏岩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 灰岩	私营企 业	84.73	10	8.2	停产	0	0	2014.10.29- 2023.1.29
7	白山市六道江镇昌达页岩土矿	砖瓦用页岩	有限责 任公司	191.6	10	8.5	停产	0	0	2012.5.23- 2020.7.23
8	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 采石场一矿	建筑石料用 灰岩	有限责 任公司	212.96	10	6.2	正在开采	15.65	436.00	2021.04.27- 2027.06.27
9	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 采石场三矿	建筑石料用 灰岩	有限责 任公司	68.63	10	6.3	正在开采	0	0	2018.12.14- 2025.3.14
10	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 采石场五矿	建筑石料用 灰岩	有限责 任公司	172.7	10	11.9	正在开采	2.63	78.9	2022.01.27- 2033.11.27

专栏2 浑江区建筑用石料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企业性质	保有储量 (万立方米)	开采规模 (万立方米/年)	矿山剩余 服务年限 (年)	生产状态	自产矿石量 (万吨)	矿业总产值 (万元)	采矿权 有效期
11	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 采石场六矿	建筑石料用 灰岩	有限责 任公司	122.6	10	10.9	正在开采	2.73	117.02	2021.02.09- 2031.12.09
12	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 采石场七矿	建筑石料用 灰岩	有限责 任公司	95.68	10	5.1	正在开采	5.21	193.00	2019.1.28- 2024.2.28
13	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 采石场二矿	建筑石料用 灰岩	有限责 任公司	59.73	10	3.5	停产	0	0	2019.2.21- 2022.8.21
14	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 采石场三矿	建筑石料用 灰岩	有限责 任公司	86.605	10	8.6	正在开采	4.00	160.00	2016.7.6- 2026.9.6
15	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 采石场五矿	建筑石料用 灰岩	有限责 任公司	74.18	10	6.8	停产	0	0	2021.05.21- 2028.06.21
16	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 采石场七矿	建筑石料用 灰岩	有限责 任公司	67.18	10	5.7	停产	0	0	2017.4.13- 2022.11.13
17	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 采石场九矿	建筑石料用 灰岩	有限责 任公司	86.91	10	7.9	停产	0	0	2017.6.13- 2025.6.13
18	白山市兴达矿业有限公司 潘莹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 灰岩	有限责 任公司	44.45	10	3.9	停产	0	0	2010.6.24- 2013.7.24
19	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 采石场六矿(已整合,整合前为: 白山市八道江区福宏石灰石矿)	建筑石料用 灰岩	私营企 业	103.62	10	9.6	停产	0	0	2021.05.27- 2030.11.27

专栏2 浑江区建筑用石料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序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企业性质	保有储量 (万立方米)	开采规模 (万立方米/年)	矿山剩余 服务年限 (年)	生产状态	自产矿石量 (万吨)	矿业总产值 (万元)	采矿权 有效期
20	白山市八道江区板石林场 兴业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私营合 伙企业	23.58	10	2.2	停产	0	0	2011.3.30- 2012.3.30
21	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 九矿(已整合,整合前为:白 山市鼎盛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 灰岩	有限责 任公司	39.839	10	5.9	停产	0	0	2021.09.16- 2027.07.16
22	白山市八道江区鑫畦采石场	建筑用大理 岩	有限责 任公司	195.60	10	5	停产	0	0	2013.11.1- 2018.11.1
23	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 三岔河村正岔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 岩	有限责 任公司	56.36	10	5.6	筹建	0	0	2020.4.14- 2025.5.14
24	白山市浑江区松树窝子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 灰岩	其他有 限责任 公司	221	18	19.7	筹建	0	0	2021.06.17- 2041.01.17
25	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团结村通 天沟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 灰岩	有限责 任公司	95.45	30	3.1	筹建	0	0	2021.06.17- 2024.07.17
26	白山市浑江区簸箕掌子村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 灰岩	有限责 任公司	433	30	12.9	筹建	0	0	2022.01.27- 2034.12.27
27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镇上青村东沟 采石场	建筑用砂岩	有限责 任公司	278.78	30	6.8	筹建	0	0	2022.03.03- 2029.01.03
合计				2910.7	338			41.11	1420.64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资源开采规模相对较少。浑江区建筑用石料矿山存在着矿山数量多、开采规模相对较少、剩余服务年限较短的现象。目前，全区建筑用石料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为 338 万立方米/年，但矿山实际采矿能力无法达到设计值，同时 8 家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不足 5 年，其中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六矿和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五矿剩余服务年限不足 3 年，致使建筑用石料将无法满满足白山市境内陆续开展的重点项目建设需求。

开发利用方式较为粗放。全区 27 家建筑用石料矿山仍采用传统开发利用方式生产经营，多数矿山目前未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要求进行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存在高陡边坡的开采现象，既埋下安全隐患，又极大增加了治理难度。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突出。矿山企业未将“边生产、边治理”义务落实到位，同时存在着矿山生产加工运输等环节没有主动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矿山开采产生的爆破震动、粉尘、噪声等对矿区周边环境造成了较大影响，车辆超载运输对矿区周边公路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损坏等问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仍需加强。

绿色矿山建设意识淡薄。全区 27 家建筑用石料矿山均未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相关工作，在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均与建设规范存在很大差距。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任重道远。

四、资源供需形势分析

建筑用石料资源需求量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而变化，浑江区建筑用石料资源十分丰富，资源开发对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当前，浑江区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资源形势发生深刻变化，转变开发利用方式难度加大，保护生态环境要求不断提高，保障服务民生责任重大，深化资源管理改革任务迫切，一系列问题要求对建筑用石料矿资源开采的限制越发严格；近年来，国家提倡城市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未来将会对建筑用石料资源需求产生一定影响，但短时期内，随着白山市境内沈白高铁、延边开放旅游大通道（浑江段）、国道鹤大线白山绕越线、白山民用机场及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致使建筑用石料资源缺乏，价格高涨，对建筑用石料资源需求有着持续的拉动作用。规划期内，浑江区建筑用石料资源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民用建筑等基础建设项目。

据统计，近十年内浑江区建筑用石料矿山年产矿石量达到峰值时约 160 万立方米。截止目前，全区建筑用石料保有资源储量 2910.7 万立方米，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为 338 万立方米/年，因特殊原因，当年实际产出矿石量较少。到 2025 年，随着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五矿、白山市八道江区六道江镇横道采石场等 4 家矿山开采剩余服务年限耗尽，以及 4 家矿山因法院查封、或与保护区重叠、或与高速的安全距离不足 300 米等原因无法及时办理资源整合、延续，全区矿山开采规模仅剩 280 万立方米/

年。根据白山市铁建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局、教育局及浑江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提供的 2021-2025 年基础设施拟建工程项目，全区建筑用石料需求量将大幅度增加。伴随着重大工程项目陆续开展，按照年开采量 550 万立方米，规划期 6 年计算，预计到 2025 年，市场累计需求量将达到 3300 万立方米。当前，浑江区建筑用石料矿山资源保障程度低，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以及省、市、区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自然资源绿色发展，坚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论断，正确处理好生态保护、建设需求和群众利益的矛盾，着力推动浑江区建筑用石料资源“控总量、调结构、优布局、提规模、绿开发”，加快资源开发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促进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同步推进、协调发展，将浑江区建设成为“长白山核心区域美丽边陲名城”提供坚实的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结合。全面落实环境倒逼机制要求，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决避让生态敏感区域，强化资源开发“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最大限度减少资源开发对环境负面影响，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坚持资源开发与合理利用相结合。严格开发利用准入管理，指导资源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淘汰落后产能，引导鼓励矿山企业积极开展研发和技术改造，加速提升资源开发利用质量和效率，促进资源开发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坚持宏观调控与市场导向相结合。完善矿业权交易机制，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竞争环境，强化服务职能，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宏观调控作用，增强资源开发主体竞争力，促进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和规范化开发利用。

坚持资源管理与改革创新相结合。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坚持优化服务，激发市场活力，探索建立矿产开发负面清单和准入管理制度，加快构建管理新体制新机制，完善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切实提高资源宏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规划目标

合理优化结构布局。为保障资源供给，兼顾市场需求、运力和资源禀赋，缓解矿山资源储量短缺。规划期内，新建15家大型矿山，对10家矿山进行扩界调整，现有9家矿山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延续，其余4家矿山暂予以保留，待各类保护区及生态红线明确后，对采矿权到期的各矿山后备资源情况及环境承载能力进行详细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处置采矿权。同时，在资源储量大、矿石质量佳、开采技术条件有利的区域，划定2个集中开采区、16个允许开采区（非集中区）、9个备选开采区。到2025年，全区建筑用石料矿山数量控制在38家，年开采总量控制在638万立方米，以确保矿山开采量与市场资源需求保持平衡（专栏3）。

资源利用节约高效。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资源开发利用方式，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对矿山生产工艺合理优化设计，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规划期内，

矿山开采回采率达到 98%，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5%，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和城镇建设相协调。

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及时治理恢复，规划期内，及时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任务。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局面。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督促采矿权人严格按照国家及吉林省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相关工作。预计 2025 年，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改扩建及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建设要求。

制度建设健全完善。推动资源开发制度改革，进一步发挥政府引导和调控作用，加快推进“净矿”出让，妥善解决占用林地问题等。

专栏3 主要规划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指标属性
矿山数量	个	38	预期性
最低开采规模	万立方米/年	10	预期性
年开采总量	万立方米/年	640	预期性
矿山开采回采率	%	98	预期性
绿色矿山数量	个	15	预期性

第三章 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结合本区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特点和矿业开发条件，按照“调控总量、合理布局、规模开发、集约经营、市场向导、科技兴矿”的要求，合理配置资源，优化开发利用结构，促进全区建筑用石料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一、资源合理配置

落实《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支持建筑石料矿山开采保障市场供应的意见》，统筹全区建筑用石料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保障供给、兼顾需求和运力等，科学配置矿产资源（专栏4）。

新建矿山：在本区境内区位优势明显、辐射半径相对较大、资源禀赋条件好、环境承载能力强的七道江镇东山村、红土崖镇老虎洞等区域新建11处大型矿山，设计开采规模30万立方米/年，新增开采总量330万立方米/年，以有效增加建筑石料矿产资源的供应能力。

生产矿山：对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五矿、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采石场五矿以及白山市浑江区宏岩采石场等10家后备资源充足、继续开采仍能有效保护环境的矿山进行扩界调整，以持续、稳定保障全区建筑石料矿产资源的供应。调整后仍继续执行国家及我省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10万立方米/年的设计标准，确保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对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七矿、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

司采石场九矿以及白山市彪罡采石场等9家矿山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延续，使全区建筑石料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除此之外，其余4家矿山暂予以保留，待各类保护区及生态红线明确后，对采矿权到期的各矿山后备资源情况及环境承载力进行详细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处置采矿权。

经调整，全区建筑用石料矿山的开采总量预计达到638万立方米/年，保有资源储量约4700万立方米，为浑江区周边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稳定的资源保障。

专栏4 调整后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与剩余服务年限表

序号	矿山名称	2019 年底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与剩余服务年限				调整后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与剩余服务年限				
		矿区面积 (平方千米)	年末保有 (万立方米)	现有生产规模 (万立方米)	矿山剩余服务 年限	矿区面积 (平方千米)	调整后保有 (万立方米)	设计生产规模 (万立方米)	矿山剩余服务 年限	备注
1	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采石场六矿(原:福宏矿)	0.0141	42	10	3.5	0.0292	103.62	10	9.6	已扩界
2	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六矿	0.0105	13.777	10	1.30	0.0410	122.6	10	10.9	已扩界
3	白山市八道江区六道江镇横道采石场	0.0250	50.093	10	2.80	0.0352	105	10	10.50	扩界
4	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采石场五矿	0.0101	74.18	10	6.80	0.0240	70	10	7.00	已扩界
5	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五矿	0.0314	30.376	10	2.70	0.0517	172.7	10	11.9	已扩界
6	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采石场三矿	0.0324	86.605	10	8.60	0.0362	110	10	11.00	扩界
7	白山市浑江区宏岩采石场	0.0234	84.73	10	8.20	0.0367	180	10	18.00	扩界
8	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采石场二矿	0.0239	59.73	10	5.90	0.0459	150	10	15.00	扩界
9	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一矿	0.0401	212.96	10	21.30	0.0587	300	10	30.00	扩界
10	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三矿	0.0438	68.63	10	6.80	0.0703	100	10	10.00	扩界
11	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河洛幌子采石场					0.0277	100	30	3.30	新增

专栏4 调整后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与剩余服务年限表

序号	矿山名称	2019 年底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与剩余服务年限				调整后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与剩余服务年限				
		矿区面积 (平方千米)	年末保有 (万立方米)	现有生产规模 (万立方米)	矿山剩余服务 年限	矿区面积 (平方千米)	调整后保有 (万立方米)	设计生产规模 (万立方米)	矿山剩余服务 年限	备注
12	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河洛幌子沟门采石场					0.2604	150	30	5.00	新增
13	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三岔河正岔采石场二矿					0.4580	150	30	5.00	新增
14	白山市浑江区太安天照沟采石场					0.0179	100	30	3.33	新增
15	浑江区六道江镇江沿村小干沟采石场					0.0139	100	30	3.33	新增
16	白山市浑江区松树窝子建筑骨料用灰岩矿					0.0889	221	18	19.7	新增 已出让
17	白山市浑江区团结村通天沟采石场					0.0321	95.45	30	3	新增 已出让
18	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二道沟村南岔采石场					0.0320	55.94	30	1.86	新增
19	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太安黑沟建筑用花岗岩采石场					0.1102	150	30	5.00	新增
20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镇上青村东沟石英砂岩矿采石场					0.1374	278.78	30	6.8	新增 已出让
21	白山市浑江区红土崖镇簸箕掌子采石场					0.1126	433	30	12.9	新增 已出让
22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镇新兴村桦树趟子采石场					0.0426	170	30	5.67	新增

专栏4 调整后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与剩余服务年限表

序号	矿山名称	2019 年底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与剩余服务年限				调整后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与剩余服务年限				
		矿区面积 (平方千米)	年末保有 (万立方米)	现有生产规模 (万立方米)	矿山剩余服务 年限	矿区面积 (平方千米)	调整后保有 (万立方米)	设计生产规模 (万立方米)	矿山剩余服务 年限	备注
23	吉林省白山市黑沟九队白云岩矿					0.1198	150	30	5.00	新增
24	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团结村库仓沟北沟采石场					0.0301	150	30	5.00	新增
25	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东山村大望沟采石场					0.0324	150	30	5.00	新增
26	白山市八道江区泓利采石场	0.0432	74.61	10	6.90	0.0432	74.61	10	6.90	保留
27	白山市彪罡采石场	0.0323	104.11	10	10.40	0.0323	104.11	10	10.40	保留
28	八道江区六道江镇胜利村丛丕龙采石场	0.0253	40.59	10	4.00	0.0253	40.59	10	4.00	保留
29	白山市山春采石场	0.0233	101.76	10	10.10	0.0233	101.76	10	10.10	保留
30	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七矿	0.0377	95.68	10	8.50	0.0377	95.68	10	8.50	保留
31	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采石场七矿	0.0265	67.18	10	5.90	0.0265	67.18	10	5.90	保留
32	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采石场九矿	0.0295	86.91	10	7.90	0.0295	86.91	10	7.90	保留

专栏4 调整后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与剩余服务年限表

序号	矿山名称	2019 年底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与剩余服务年限				调整后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与剩余服务年限				
		矿区面积 (平方千米)	年末保有 (万立方米)	现有生产规模 (万立方米)	矿山剩余服务 年限	矿区面积 (平方千米)	调整后保有 (万立方米)	设计生产规模 (万立方米)	矿山剩余服务 年限	备注
33	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三岔河村正岔采石场	0.0349	56.36	10	5.60	0.0349	56.36	10	5.60	保留
34	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七矿（原鼎盛）	0.0255	15.34	10	1.50	0.0255	39.839	10	5.9	保留
35	白山市六道江镇昌达页岩土矿	0.1134	191.6	10	8.50	0.1134	191.60	10	8.50	▲
36	白山市兴达矿业有限公司潘莹采石场	0.0254	44.45	10	3.90					▲
37	白山市八道江区板石林场兴业采石场	0.0161	23.58	10	4.60					▲
38	白山市八道江区鑫哇采石场	0.3186	195.6	10	1.90					▲
合计			1882.47	230			4726.73	638		

▲：为过期采矿权。待各类保护区及生态红线明确后，再确定矿山是否延续，并经论证确定采矿权范围及生产规模。

二、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

为有序引导浑江区建筑用石料资源集中开采、规模开采和绿色开采，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综合考虑资源分布情况（专栏4），城镇发展需求、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交通条件等因素，在七道江镇、六道江镇地区划定2个集中开采区，对16家矿业权有效及过期的矿山划定允许开采区（非集中区），对拟新增9家矿山范围划定备选开采区（专栏5-1、5-2）。

专栏 5-1 建筑用石料资源开采规划区（先行办理林地手续）								
序号	分区名称	矿山名称		分区类别	面积 (km ²)	开采矿种	矿山数量	
1	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东山村集中开采区	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		采石场一矿	集中开采区	1.49	建筑石料用灰岩	8
				采石场三矿				
				采石场五矿				
				采石场六矿				
				采石场七矿				
				采石场九矿				
				采石场二矿				
				采石场八矿				
2	白山市六道江镇沿江沿村集中开采区	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采石场		采石场二矿	集中开采区	1.13	建筑石料用灰岩	6
				采石场三矿				
				采石场五矿				
				采石场六矿				
				采石场七矿				
				采石场九矿				
3	白山市	白山市彪罡采石场		允许开采区	0.0323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4	白山市浑江区	白山市浑江区松树窝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0.0889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5	白山市浑江区	白山市浑江区团结村通天沟采石场			0.0321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6	白山市浑江区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镇上青村东沟石英砂岩矿采石场			0.1374	建筑用砂岩	1	
7	白山市浑江区	白山市浑江区红土崖镇簸箕掌子采石场			0.1126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8	白山市浑江区	白山市浑江区宏岩采石场			0.0354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9	白山市	白山市山春采石场			0.0233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10	白山市八道江区	白山市八道江区六道江镇横道采石场			0.0250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专栏 5-2 建筑用石料资源开采规划区 (后行办理林地手续)						
序号	分区名称	矿山名称	分区类别	面积 (km ²)	开采矿种	矿山数量
11	白山市浑江区建筑用石料允许开采区	八道江区六道江镇胜利村丛丕龙采石场	允许开采区	0.0253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12		白山市八道江区泓利采石场		0.0432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13		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团结村库仓沟北沟采石场		0.0301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14		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三岔河村正岔采石场		0.0349	建筑用花岗岩	1
15		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二道沟村南岔采石场		0.0320	建筑用花岗岩	1
16		白山市八道江区鑫畦采石场 (过期, 与原麝保住区部分重叠, 需调整范围)		0.3186	建筑用大理岩	1
17		白山市六道江镇昌达页岩土矿 (过期, 与国家公益林部分重叠, 需调整范围)		0.1134	砖瓦用页岩	1
18		白山市八道江区板石林场兴业采石场 (过期, 与高速的安全距离不足 300 米, 需调整范围)		0.0161	建筑用花岗岩	1
19	白山市浑江区建筑用石料备选开采区	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三岔河正岔采石场二矿	备选开采区	0.458	建筑用花岗岩	1
20		白山市浑江区太安天照沟采石场		0.0179	建筑用砂岩	1
21		浑江区六道江镇江沿村小干沟采石场		0.0139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22		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河洛幌子采石场		0.0277	建筑用花岗岩	1
23		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河洛幌子沟门采石场		0.2604	建筑用花岗岩	1
24		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太安黑沟建筑用花岗岩采石场		0.1102	建筑用花岗岩	1
25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镇新兴村桦树趟子采石场		0.0426	建筑用花岗岩	1
26		吉林省白山市黑沟九队白云岩矿		0.1198	建筑用白云岩	1
27		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东山村大望沟采石场		0.0324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东山村集中开采区: 该区位于七道江镇东北部, 直距约 6.4 公里, 面积 1.49 平方千米。区内现有矿山 8 个, 分别为: 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一矿、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三矿、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五矿、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六矿、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七矿、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九矿 (已整合, 整合前: 白山市鼎盛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白山市兴达矿业有限公司潘莹采石场 (因法院查封、过期, 待整合后: 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二矿)、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八矿, 全部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截止 2019 年末, 区内保有资源

储量481.22万立方米，设计生产规模合计100万立方米。

白山市六道江镇江沿村集中开采区：该区位于六道江镇西南部，直距约3.5公里，面积1.13平方千米。区内现有矿山6个，分别为：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采石场二矿、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采石场三矿、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采石场五矿、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采石场六矿（已整合、延续，整合前：白山市八道江区福宏石灰石矿）、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采石场七矿、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采石场九矿，全部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截止2019年末，区内保有资源储量478.23万立方米，生产规模合计60万立方米。

允许开采区（非集中区）：该区包括除集中区外的所有有效采矿权和过期采矿权，共有矿山16个。有效采矿权13个分别为：白山市彪罡采石场、白山市山春采石场、白山市八道江区六道江镇横道采石场、白山市浑江区宏岩采石场、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三岔河村正岔采石场、白山市浑江区松树窝子建筑骨料用灰岩矿、白山市浑江区团结村通天沟采石场、白山市浑江区红土崖镇簸箕掌子采石场、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镇上青村东沟石英砂岩矿采石场、八道江区六道江镇胜利村丛丕龙采石场、白山市八道江区泓利采石场、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团结村库仓沟北沟采石场、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二道沟村南岔采石场；过期采矿权3个分别为：白山市六道江镇昌达页岩土矿（过期：因与国家公益林部分重叠，需调整范围）、白山市八道江区鑫蛙采石场（过期：因与原麝保住区部分重叠，需调整范围）、白山市八道江区板石林

场兴业采石场（过期：因与高速的安全距离不足300米，需调整范围）。截止目前，区内保有资源储量1984.09万立方米，设计生产规模合计238万立方米。

备选开采区：该区包括9个拟设采矿权，分别为：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河洛幌子采石场、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河洛幌子沟门采石场、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三岔河正岔采石场二矿、白山市浑江区太安天照沟采石场、浑江区六道江镇江沿村小干沟采石场、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太安黑沟建筑用花岗岩采石场、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镇新兴村桦树趟子采石场、吉林省白山市黑沟九队白云岩矿、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东山村大望沟采石场，为白山市境内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提供资源储量。

三、规范资源开发方式

矿山企业要遵循“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发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和破坏。要按照《规划》做好矿山中长期开采规划和短期开采计划，严格执行开发利用方案均衡有序推进采场工作面，实行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阶段坡面角、平台宽度及终了坡面角等参数符合施工设计要求。根据母岩材质性能、产品结构、产能要求等因素选择先进工艺和设备。依据原料品质分级利用资源，做到优质优用，提高产品成品率。结合矿山地形地质条件、岩石特性、开采方案、运输强度等因素，选择合理运输方案。从而加快资源开发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和

城乡建设同步推进、协调发展。

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加强固废、废水资源综合利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对矿山生产工艺合理优化设计，提高成品率；充分利用石粉、泥粉等加工副产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排土场堆放的剥离表土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等。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经过固液分离处理后的清水循环利用率达到100%。

节约能源，减少排放。矿山企业要建立矿山开采、矿石生产、产品运输全过程能耗核算体系，选用高效、智能、绿色、环保的技术和设备，降低单位电耗。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减少破碎设备磨碎件单位损耗，减少噪声、粉尘排放。

第四章 加强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

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贯彻“资源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并重，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切实加强浑江区建筑用石料资源开发全过程的生态环境综合保护工作，明显改善矿山生态环境质量。

一、加强矿区生态保护

新建矿山：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前，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方案中应有明确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并有详细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和时序，同时进行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综合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目标和资金预算，根据预算按规定提取足额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生产矿山：必须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安排的任务和时序施工，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各项治理工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确保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不欠新帐。采矿权扩大生产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明确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

采矿权人应当配合区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定期向矿山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矿山地质环境情况，如实提交监测资料，切实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意识贯穿于矿山开发的始终。

关闭矿山：加强矿山关闭的监督管理，对即将关闭的矿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督促采矿权人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监督采矿权人利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款专用，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安排的任务和时序。具体措施如下：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程分为生产期工程和闭坑后期工程。

采矿生产期内：在废石堆场下游修建挡墙；对露天采坑边坡进行修饰；露天采坑四周修建围栏等。对预测塌陷区进行监测；对工业广场、开采区定期进行水位、水质监测；对废石堆场淋滤水进行水质监测等。

闭坑后：对工业广场及其他场地内的建筑物进行拆除，地面清理平整等；对废石堆进行平整；对工业广场、开采区进行水位、水质监测；对废石堆场淋滤水进行水质监测等。

土地复垦工程主要方法包括表土剥离、覆表土、客土覆土及植树种草等。造林后及时浇水，一般为一周浇灌一次，成活后半月浇灌一次。每次浇水后及时进行中耕锄草，提高地温，减少杂草，促进生根。另外，及时进行防虫杀虫工作，保证树木健康成长。除进行复垦工程意外，在矿区范围内设置若干个崩塌监测点，监测地表崩塌情况。同时监测复垦工程进度与复垦质量，按照土地复垦质量要求进行监测。

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要限期开展边坡修整、边坡管护，地

面清理平整、进行覆土和植被绿化，本着“宜农则农，宜林则林”，改善生态环境条件。采矿权人完成治理恢复任务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审查验收，验收达标后，方可关闭。

对责任人明确的关闭矿山，应按照上述约束机制，督促采矿权人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限期整改。对采矿权人放弃治理或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他人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任务。

二、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矿山企业在银行账户中设立基金账户，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用存入到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的提取情况。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专项用于矿山开采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要对基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加强监管，确保专款专用，督促企业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

健全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动态化的监管机制，加强对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监督检查。已建、在建矿山，由矿山企业负责

保护与治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和政府监管作用，逐步营造以矿山企业为主导、社会参与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良好局面。

有效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引导矿山企业将采场治理与修复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生态旅游、新农村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土地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政策和资金的合力，全力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任务。

第五章 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一、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按照《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环保厅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督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等要求，规划期内，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改扩建及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建设要求，预计2025年，全区新建的13家建筑用石料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发展新模式。

二、绿色矿山建设任务

规划期内，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要求，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并按照实施方案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在正常生产一年后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改扩建及生产矿山要因矿制宜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或开展矿山自我评估，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矿山企业要重点加强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

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智能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的研究，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安排、进度和措施，积极稳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要将绿色矿山发展理念贯穿于矿山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全过程，促进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效益。

三、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监督管理

构建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坚持绿色发展与管理改革相互促进，切实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条件，以资源利用、环境保护与社区和谐作为工作核心，以依法办矿和安全生产作为建设前提条件，以企业文化和规范管理作为重要手段，以科技创新、节能减排和土地复垦等作为保障措施，全面推进浑江区建筑用石料绿色矿山建设各项工作。

强化绿色矿山建设监督管理。加强政府和企业之间沟通配合，搭建绿色矿山建设交流合作平台，为矿山企业提供经验交流和技术咨询。有关部门做好日常监督管理，落实企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矿山企业整改，实现合理开发、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安全生产、保障民生和矿地和谐。

发挥绿色矿山主体地位作用。矿山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依法办矿，全面落实资源开发全过程中的企业社会责任，全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发挥绿色矿山建设主体地位与作用，做到建矿一处，造福一方，搞好矿地和谐共建，帮助矿区附近村民可持续增收，积极支持和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

第六章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一、规范采矿权出让管理

对新建、改扩建矿山力争做到“一矿多供”；必须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永久基本农田、国家公益林地、历史文物古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河流和道路两侧安全距离等禁止开采区域。采矿权出让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全部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竞得人报价金额为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出让收益在出让时一次性确定。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

二、加快推进“净矿”出让

区政府领导各有关部门做好采矿权设置及出让的前置工作。采矿权设置过程中，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文化旅游、林业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动审查”。选派专门负责人员共同参与采矿权初步选址、现场踏勘、矿区范围划定论证等工作，并出具是否同意设置采矿权的书面意见，齐抓共管，将采矿权设立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困难和问题解决在事前。采矿权出让前，由区林业和草原局按照《规划》要求提供林地用地支持，对建筑用石料矿山按区位分阶段补办林地审批手续（见专栏6-1、6-2），确保企业取得采矿权后即可开工投产。

专栏 6-1 建筑用石料资源补办林地审批手续统计表（先行办理林地手续）

序号	分区类别	矿山名称		办理林业用地情况
1	集中开采区	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	采石场一矿	急需办理林地手续，便于企业复工复产。
			采石场三矿	
			采石场五矿	
			采石场六矿	
			采石场七矿	
			采石场九矿	
			采石场二矿	
			采石场八矿	
2	集中开采区	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采石场	采石场二矿	原矿区范围已办理林地手续；扩大区需要办理林地手续。
			采石场三矿	已办理了矿区范围内一部分的林业用地手续；需办理另一部分的林地手续。
			采石场五矿	急需办理林地手续，便于企业复工复产。
			采石场六矿	
			采石场七矿	
3	允许开采区	白山市彪罡采石场		急需办理林地手续，便于企业复工复产、开工建设。
4		白山市浑江区松树窝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5		白山市浑江区团结村通天沟采石场		
6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镇上青村东沟石英砂岩矿采石场		
7		白山市浑江区红土崖镇簸箕掌子采石场		
8		白山市浑江区宏岩采石场		原矿区范围已办理林地手续；扩大区需要办理林地手续。
9		白山市山春采石场		已办理林地手续。
10		白山市八道江区六道江镇横道采石场		

专栏6-2 建筑用石料资源补办林地审批手续统计表（后行办理林地手续）

序号	分区类别	矿山名称	办理林业用地情况
11	允许 开采区	八道江区六道江镇胜利村从丕龙采石场	需要办理林地手续。
12		白山市八道江区泓利采石场	
13		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团结村库仓沟北沟采石场	
14		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三岔河村正岔采石场	
15		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二道沟村南岔采石场	
16		白山市八道江区鑫畦采石场 (过期: 因与原麝保护区部分重叠, 需调整范围)	因与自然保护区重叠、或与国家公益林重叠、或与高速的安全距离不足 300 米等原因无法及时办理资源整合、延续的采矿权;
17		白山市六道江镇昌达页岩土矿 (过期: 因与国家公益林部分重叠, 需调整范围)	
18		白山市八道江区板石林场兴业采石场 (过期: 因与高速的安全距离不足 300 米, 需调整范围)	
19		备选 开采区	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河洛幌子采石场
20	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河洛幌子沟门采石场		
21	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三岔河正岔采石场二矿		
22	白山市浑江区太安天照沟采石场		
23	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太安黑沟建筑用花岗岩采石场		
24	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镇新兴村桦树趟子采石场		
25	浑江区六道江镇江沿村小干沟采石场		
26	吉林省白山市黑沟九队白云岩矿		
27	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东山村大望沟采石场		

三、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将矿山资源储量动用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绿色矿山建设、安全生产等工作纳入重点监管内容。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生产，严禁超层越界开采、超规模生产。坚持生态保护第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将环境保护意识贯穿于矿山开发的始终。规范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落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强化生产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四、严格闭坑矿山管理

加强矿山关闭的监督管理，对即将关闭的矿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督促采矿权人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监督采矿权人利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款专用，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安排的任务和时序。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要限期开展边坡修整、边坡管护，地面清理平整、进行覆土和植被绿化，本着“宜农则农，宜林则林”，改善生态环境条件。采矿权人完成治理恢复任务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审查验收，验收达标后，方可关闭。

对责任人明确的闭坑矿山，应建立相应的约束机制，督促采矿权人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限期整改。对采矿权人放弃治理或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选择他人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任务。

五、推行采矿权人开采信息公示制度

采矿权人要定期公示矿产资源开发信息，定期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检查，使采矿权人自觉依法、依规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强化信用约束机制，主动接受全社会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和矿业活动的监督，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信用约束的新格局，实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信息化、公开化、标准化。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健全完善法制建设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操作性较强的规划实施管理办法，明确《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等程序，完善规划管理制度，强化《规划》的法律地位。

二、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完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设计等专家论证制度。严格落实采矿权设置区划管理制度，完善采矿权设立、调整、变更的规划会审制度。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效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规划准入条件，对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的，不予通过规划审查。

三、保障规划实施资金投入

建立多元化的国土资源发展投融资渠道。依法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等收入的征收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整合各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保障能力。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领域。

四、加大宣传与监督管理

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加强与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的合作，加强对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的有关新政策、新

要求以及矿产资源规划的宣传力度，引导矿山企业依法依规开发矿产资源，提高规划的认知度和透明度。及时宣传在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内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曝光对破坏生态环境的反面案例，加大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

五、积极推进科技创新

加强遥感动态监测技术应用。增加对遥感信息获取、处理系统和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投入，借助准确、客观、实时、覆盖范围广的遥感信息手段，特别是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时掌握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信息实况。